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3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楊慕文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
張漢中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3
羅國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30/13-14(01)—— 因應2013年
11月5日會議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30/13-14(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3年11月5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2/13-14(03) 及 CB(1)330/13-14(03) 號 文件	——	香港工人健康 中心提交的意 見書及政府當 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3)12/13-14 號文 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351/A4/1	——	環境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5/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條例草案提交 的報告
立法會 CB(1)222/13-14(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2013 年空氣污染管 制(修訂)(第2 號)條例草案》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1)222/13-14(0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內容，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3年11月5日會議所提事項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以含石棉物質的物料建造的公營樓宇(包括固定裝置)的資料，以及就是

否公布有關資料說明有關的各項政策考慮；

- (b)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第6(e)段所列的考慮因素，說明——
 - (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考慮因素；
 - (ii) 該等考慮因素是否載於環境保護署任何內部指引內，若然，由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指引；及
 - (iii) 接續上文3(b)(ii)項，如有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相關指引；
- (c) 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指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14條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指明的工程所作的申請會予以拒絕。就此澄清——
 - (i) 條例草案實施後，有關當局是否仍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就上述項目指明的任何工程批給牌照；
 - (ii) 如上述3(c)(i)項的答案是有酌情決定權，在訂有第80至83條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批給牌照的法律根據為何；及
 - (iii) 如上述3(c)(i)項的答案是沒有酌情決定權，第19項應否相應廢除；若否，這會否造成申請人的合理期望，認為酌情決定權仍然存在；及
- (d) 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下的許可證制度及該條例第10(3)條所規管的石棉而言，因應上文第3(c)項的

回應，澄清是否須以類似的原因作出相應修訂。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12月2日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委員同意於2013年12月17日加開會議審議條例草案。

5. 主席表示，他於2013年12月2日因有緊急事務將暫時離港，而秘書處已邀請各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因此，他建議下次會議日期維持不變，並根據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4.2段，邀請出席下次會議的委員互選一名主席，在他缺席時代行主席之職及主持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5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5 - 00223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提醒委員有需要申報與《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相關的利益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13年1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330/13-14(02)及(03)號文件) 	
002239 - 00310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潘議員重申他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建立數據庫的可行性，藉此提供以含石棉物料所建造的樓宇的資料 - 政府當局解釋，並不建議建立此數據庫，因為要編製覆蓋所有該等樓宇的一覽表實屬困難，而披露不全面的資料會引來公眾不必要的憂慮或帶來錯誤的安全意識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備有香港部分以含石棉的物料所建造樓宇的資料，而此等資料主要來自擬進行石棉消滅工程的註冊石棉專業人士所提交的報告，或來自投訴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5 - 00435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公布以含石棉物料建造的公營樓宇的資料 -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含石棉物料建造的公營樓宇(包括固定裝置)的補充資料，以及就是否公布有關資料說明各項政策考慮 - 討論是否需要派發小冊子，使居於很可能有含石棉物料的樓宇的居民提高警覺，或豎立警告標籤宣傳適當處理和處置含石棉物料的方式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4355 - 0113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助理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秀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需要適時提交文件，讓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有充足時間研究文件內容 - 討論監督在決定擬議第83(1)(a)及(b)條述明的規定是否得到遵行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考慮因素 - 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其文件(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第6(e)段所列的考慮因素，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考慮因素； (b) 該等考慮因素是否載於環保署的內部指引內，若然，由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指引；及 (c) 如有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相關指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11345 - 01143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潘議員詢問現時在香港使用的任何汽車產品如煞車系統會否可能載有含石棉物料的零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條例草案諮詢汽車維修保養行業，而業界表示他們一直使用不含石棉的煞車皮 	
011432 - 0139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條例草案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現行條文之間是否有任何抵觸 - 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指明的工程所作的申請，當局將會予以拒絕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是該條例的一部分 -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查詢時，同意於會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政府當局的上述回應，澄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條例草案實施後，有關當局是否仍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就上述項目指明的任何工程批給牌照； (ii) 如上述(i)項的答案是有酌情決定權，在訂有第80至83條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批給牌照的法律根據為何；及 (iii) 如上述(i)的答案是沒有酌情決定權，第19項應否相應廢除；若否，這會否造成申請人的合理期望，認為酌情決定權仍然存在。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同意把法律顧問就有關《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下的許可證制度及該條例第10(3)條所規管的石棉的進一步查詢加入跟進行動一覽表，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926 - 01430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就擬議第78(1)(b)條述明的修訂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30/13-14(02)號文件)第5(b)段 	
014310 - 01453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次會議的會議安排 - 第四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5日